

1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康汉江大剧院管理运营服务采购项目（HLZB2025-138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聚橙剧院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3397.5138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53.0117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聚橙剧院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1日